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:鄭嘉綺

電話:(06)2157691#204 傳真:(06)2155394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:府教體處競字第1071412347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412347AAOC_ATTCH1.odt、1412347AAOC_ATTCH2.pdf)

主旨:本府辦理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案」受理申請至 108年1月10日(星期四)止,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府為提昇運動水準,促進運動發展,鼓勵本市優秀運動 選手為本市爭取榮譽,並協助其就業,特訂定「臺南市政 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績優選手現籍且最近十年內設籍臺南市(含原臺南縣市), 且於98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參加賽事獲獎(詳細資格 請參閱本要點第2條),具有高中(職)以上學歷之國民,得 提出就業輔導申請。
- 三、輔導就業職缺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(僱、用)人 員、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等人員為主,並以排除須具備特 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之職缺為原則,詳請參閱本要點第3 條。
- 四、請有意願者於108年1月10日(星期四)前檢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處,核定結果另函通知,





核定為A+級選手由本府專案安置,B級及C級選手配合本府 108年第1次約聘(僱、用)、臨時人員集中公開甄試期程, 以甄選方式辦理,詳請參閱要點第4條。

五、檢附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及申 請表各1份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詢問承辦人鄭嘉綺小姐,電話:06-2157691#204。

正本:教育部體育署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)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副本:臺南市體育處電2018/12/27文



